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文爱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公司副总经理齐志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齐志奇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文爱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齐志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0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详情请见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文爱国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齐志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8,000	0.73%	IPO前取得: 5,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688,000股
齐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000	0.26%	IPO前取得: 2,0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文爱国	0	0%	2020/9/25 ~ 2020/1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888,000	0.73%
齐志奇	240,000	0.03%	2020/9/25 ~ 2020/12/24	集中竞价交易	15.15 -15.50	3,678,757	1,848,000	0.2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